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揚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有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靜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12年5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，亦有本院收文資

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及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